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賣方」) Good Time Resources Limited、買方(「買方」) Goldfull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預計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買方於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Konmen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按每股股份3.0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資本中526,315,789股每股0.10港元之股本(「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及
- (c) 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時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就彼／彼等之絕對考慮認為必須以使收購協議過成或生效及相關交易完成(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該等行動或事宜，包括對收購協議及預期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充。」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1而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因賣方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之所有證券作出強制發售。」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
36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成員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成員。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上述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表的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及蔣旭東先生；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